2022年益阳市赫山区
欧江岔中心卫生院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本辖区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定，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负责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单位要求组织实施处置等工作。

3.为辖区组织实施医改、农合、妇幼等相关工作。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做好农村妇幼保健工作，积极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和康复工作。

4.负责本辖区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

5.负责对辖区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培训。

6.负责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落实上级卫生主管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

7.是承办上级主管部门及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欧江岔镇中心卫生院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医技科、公卫办、药房、财务科、办公室、收费室、农合办、后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欧江岔镇中心卫生院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益阳市赫山区欧江岔镇中心卫生院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4.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47 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 158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其他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未纳入本年度预算编制。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14.4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11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587.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497.3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90 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 158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包含事业单位医疗业务支出和单位管理费用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14.4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 万元，占 9.06%；卫生健康支出 104.11 万元，占 90.9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99.4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5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业务类发展医疗设备专项补助 1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设备购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非参公事业单位和非行政单位，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故机关运行经费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20万元，拟召开乡村医生会议等，人数约 320 人次，主要包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培训等内容；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114.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47万元；项目支出15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